

G-34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院所) 105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共 30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選修最低 24 學分 2. 畢業論文：6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3 學分，若修讀本系碩士學分班可提高至六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3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6 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width: 80%;">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碩士論文</td> <td>6</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碩士論文	6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碩士論文	6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0 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3.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u>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u>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 1.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比照一般碩士班由各指導教授自行要求。 2. 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承認六學分。 3. 學生每學期修課以六學分為上限；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至九學分。 4. 畢業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廿四學分之下一學期起，方得選修。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廿四學分之同一學期一起選修。 5.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必須修習且通過至少二門核心課程始能畢業。 核心課程包含以下科目： 高等物理冶金、固態熱力學、繞射原理、電子顯微鏡原理。 6. 依本系「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 (請至「本系系網 <a href="http://www.mse.nchu.edu.tw/main.php">http://www.mse.nchu.edu.tw/main.php</a> →表格與辦法→學生相關→碩士在職專班生」查詢)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承辦人：行政謝幸芳

系主任(所長)簽章：謝幸芳 105 年 6 月 6 日修訂